**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荐 读 思 廉**

**（总第4期 2018年12月）**

**目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

**◇套取医保基金的“聪明”院长…………………………………………24**

**◇无“药”可救的药剂科长…… ……………………………………**..…**26**

**◇把“小日子”过到了单位里………………………………………..… 28**

**◇“安全卡”不安全…………………………………………………..… 30**

纪委监察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

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

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

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

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

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

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套取医保基金的“聪明”院长**

2017年3月，石门县人民医院副院长秦轶利用职务之便，采取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城镇居民医保基金14.67万元，被石门县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经石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侦查查明，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秦轶采用套用、伪造住院病人住院结算清单、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发票等作案方式，先后虚报保险补偿款6次，共计报销医疗补偿款26笔，报销医疗补偿款111.94万元。

　　2018年2月，秦轶被石门县法院判处3年6个月有期徒刑。

　　心生贪念发现“可乘之机”

　　秦轶生于1975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参加工作后表现优异，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工作者，2011年5月任石门县人民医院副院长。秦轶任副院长后，主要分管耗材供应、信息化建设、市场拓展、医疗纠纷处置等工作，权利涉及面大、社会交际广，掌握医疗核心信息多。

　　“因为分管医院耗材供应，他经常和药贩子有接触，看着别人挥金如土，心理上慢慢有些失衡……”在和秦轶进一步接触中，办案人员分析道。

　　因为副院长身份，经常会有朋友、同学的父母因为年纪大、行动不方便，委托秦轶帮忙报销医保费用。在替别人报销医保费用的过程中，秦轶慢慢熟悉了医保报销业务流程。

　　2016年7月，在分管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过程中，秦轶发现赚钱“窍门”，他发现与石门县人民医院有业务往来的领县的新农村合作医保、城镇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的报销系统与石门县人民医院的信息系统没有联网，报销有关医疗补助时只需要石门县人民医院纸质资料即可。而这些信息资料，他可以从医院信息库随时调取。

　　这个发现，让他觉得有机可乘。”办案人员说道。

　　聪明套取走上“敛财之路”

　　思想上偏一寸，行动上就会偏一尺。聪明的秦轶开始了他“聪明”的敛财之路。他准备利用信息上的不对称，采取伪造票据、重复报销等手段套取医保补偿款。

　　通过网络联系，他花了200元，雕刻了一枚“石门县人民医院住院收费专用章(5)”公章，利用自己分管市场拓展工作的便利，要求与石门县人民医院有医疗合作关系的外县医院

人员，为其提供多份空白的医疗住院收费发票。秦轶因为之前帮助自己父亲朱某、同事父亲覃某、同学母亲王某在外县参保，掌握了这三个人的身份证、参保手续。

　　2016年9月，他通过医院网络系统套用、伪造病人住院结算清单、出院小结等资料，并伪造诊断证明书、发票等一整套报销需要的资料，在外县新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支公司大病统筹报销窗口，总共报销了80603.46元。

　　这是他套取的第一笔医保资金。初尝“甜头”，他没有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在随后短短半年的时间里，秦轶利用相似的手段在外县和本县共计报销医疗补偿款26笔，金额高达111.94万元。

　　锒铛入狱才生“悔过之心”

　　“因一念之差起了贪欲之心，伸了不该伸的手，从一名曾经有着比较体面生活的副院长到今天的阶下囚，巨大的身份落差，让我痛悔万分……”站在审判庭上，秦轶悔恨万分。

　　“没有规矩，出事是必然，在单位的警示教育课上，秦轶是基本上不出现的，但因为他是副院长，也没有人说他。他在权利增大的同时，私欲也在极度膨胀，完全迷失了初心。”秦轶事发后，医院的一位同事评价道。

　　另外，秦轶贪污作案的全过程中，需要空白发票、调取病人病历、篡改病历、伪造诊断说明书、打印费用清单等一系列手续方能成功犯案，但秦轶却利用职务便利顺风顺水一路“绿灯”。除了他利用了网络信息的不对称外，医院相关人员也给他提供了作案方便。

　　“他没有告诉我他是干什么，只是喊我来加班，提供相关资料给他。”面对院领导提出的要求，帮他提供了资料的相关人员觉得有不妥，但是没有拒绝。

　　据办案人员介绍，秦轶因为年轻有为，大权在握，平时工作作风霸道，导致医院相关人员明知违反了规章制度，但出于怕得罪他的心理，选择了按照他的要求提供资料。

2017年以前，由于城镇医保、新农合没有并轨，信息上缺乏联通，造成了跨区域、跨医保的重复参保现象，由此引发了医保重复报销的问题。2017年1月1日起，湖南省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合并为城乡居民医保，各区县之间医保信息也实现了联网，从制度上堵住了信息上的“漏洞”。(石门县纪委)

来源于《三湘风纪网》2018年11月

**无“药”可救的药剂科长**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剂科原科长陈新贵违纪违法案剖析**

“同事们，我诚恳地向你们说声对不起！由于我的腐化堕落，玷污了一个医务工作者的纯洁形象，给你们抹了黑，一定要以我为戒。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药剂科科长陈新贵在组织审查期间，含泪写下了这份《廉政忠告书》。

　　2018年9月，陈新贵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陈新贵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农村家庭，13岁那年，父亲因没钱治病，离开了人世，这让他立志成为一名医生，功夫不负有心人，1979年，陈新贵考入了安庆卫校，从此改变了他的人生命运。

　　“毕业后，我被分配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工作之余，我仍坚持学习医学知识，为的是更好的改变命运。 ”

　　陈新贵改变命运的方式就是评职称，为此，他通过自学大专文凭，发表论文等方式，将自己的职称从一名普通药士提升为副主任药师。

　　“如果不是组织调查，再过两年，我就能评上主任药师，享受着相当于副厅级的待遇”此时的陈新贵已经把学医当成了谋取职称和待遇的手段。

　　陈新贵认为，党纪国法对评职称毫无帮助，没有学习的必要，他自己不学，也不组织科室学习，反而在药剂科传播他“职称至上”的思想。错误的价值观，让他在评职称的道路上走火入魔，他在单位打造所谓的“科研团队”，专门为他“生产”学术论文，为了能让论文发表，他重金购买学术期刊版面，而1.21万元版面费则让药商吴某替他支付，甚至连自己上大专的学费6千元都让吴某“报销”。

　　功利性的学习把陈新贵包装成了“药学专家”，也把他变成了一个“纪盲”、“法盲”，在得知组织对其进行调查后，他竟以为组织是在调查他民间借贷的事情。

　　“我从2009年开始，通过吴某介绍，陆续放贷70万元，月息2分，共获取利息收入31万余元。 ”陈新贵谈及自己对抗组织调查时行为，懊悔不已，“我一直认为我放的是高利贷，违反了国家法律，所以我在和吴某串供时，只让他把我放贷的记录销毁，而把他送我的10万元财物当成了正常的礼尚往来。 ”

此时的陈兴贵早已忘记了医者的“仁心”，更忘了党员干部的“初心”。

　　2003年，陈新贵升任药械科副科长，立即成为了药商们“围猎”的对象，从一开始的请吃请喝，到赠送小礼品，再到逢年过节赠送礼金，陈新贵就这样一步步滑入了违纪违法的深渊。

　　2004年，陈新贵即将主持药械科的工作，他的“老乡”药商吴某嗅到“商机”，立即送给他3000元礼金。“飞来的横财让我感到害怕，想把钱退回去，但转念一想，吴某是我老乡，他不说，没人会知道，最终侥幸心里占了上风。”陈新贵坦言，“当吴某把钱交到我手上的那一刻，我第一次真切的感受到了权力的魅力。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有了第一次的经历，陈新贵加快了权力“变现”的步伐，特别是在他当上药剂科科长后，各路药商纷至沓来，逢年过节收受药商的礼金已成了陈新贵的“惯例”。收了钱的陈兴贵则在药品提价、优先使用等方面给予他们关照。

　　据办案人员介绍，2004年至2012年期间，陈新贵共收受18名药商礼金13.2万元、购物卡6.6万元。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反复警示党员领导干部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但长期担任药剂科长的陈新贵置若罔闻，依旧我行我素。

　　在陈新贵看来，中央八项规定、纪律处分条例都是要求别人的，自己和这些药商之间已经“合作”了七、八年，继续收受他们的礼金也只是按“惯例”办事，并不属于顶风作案。

无知者无畏，2013年至2018年期间，陈新贵依“惯例”继续收受15名药商礼金14.4万元、购物卡8万元，甚至在组织对其留置审查的前一个月，仍继续收受药商简某送的1千元现金。对党纪国法的漠然，他一步步“病入膏肓”，最终落到了无“药”可救的地步。（作者单位：全椒县纪委监委宣传部）

来源于《江淮风纪》2018年9月

**把“小日子”过到了单位里**

**——太和县人社局信息中心原副主任段新德案例剖析**

段新德，男，汉族，大学学历，1959年2月出生，1986年5月入党，1982年7月在太和县人事局参加工作，1987年7月任太和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县人社局二级机构）副主任，1995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太和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2011年之后担任该部门主要负责人），2015年5月任太和县人社局信息中心副主任至案发。

　　2018年1月15日，太和县纪委、监委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信息中心副主任段新德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段新德因此成为太和县监察委员会成立后被“留置”调查的第一人。 2018年2月6日，段新德被太和县纪委开除党籍。 2018年4月17日，太和县人民法院对段新德涉嫌贪污公款一案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以贪污罪判处段新德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人民币。

　　“前些年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未设账户，等设立账户后账上有钱了，第一年账上剩余五六万元的经费没花完，到年底被县财政一并收走了，我心里好长时间没过来劲，感觉实在太亏了。之后的几年里，我就绞尽脑汁想方设法套钱。说实话，我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意识到那是公家的钱，一分都不管私自动用；时间长了，慢慢就很坦然，感觉花的都是自己的钱”。在接受审查、调查期间，段新德对办案组人员如此坦言。天热，家里需要用空调了，怎么办？公款买；外出旅游各种费用怎么解决？公款报；家中日常花销从哪出？当然是单位买单。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间，段新德先后从太和县城某空调店购买空调三台，安装于自己家中，并将发票共计2万多元用公款报销；2013年9月，段新德外出旅游返回单位后将此次游玩所产生的门票、住宿、餐饮等费用全部以会务费的名义用公款报销；段新德家庭的房屋装饰，从墙体、地板到家具、家电等均能虚开成办公发票用公款进行报销；事无巨细、点点滴滴，俨然已经把个人的小日子过到了单位里。

　　调查组在对段新德报销的大量票据进行核查时，发现有一笔显示为在某商场购买档案盒近万元。试想，一个小小档案盒区区几元钱，这万元的档案盒开支若是真实发生，恐怕得需要一辆大型货车才能装完。更让办案人员大跌眼镜的是，有不少票据的经手与审批皆为段新德一人。

　　段新德交代，在其作假行为成功蒙混过关后，渐渐地，胆子也就大了起来，从刚开始虚

报几百元、几千元，发展到最后虚报发票上万元；从有部分真实发生的事由发展到凭空编造、全虚全假；从有票据经手人发展到自己经手自己报批。如，段新德采取虚报聘用人员冒领其工资的方式骗取公款近4万元；再如，段新德多次从太和县城多家广告打印有限公司以制作宣传资料、档案袋为由，虚开发票骗取公款20多万元。

　　事情发展到最后，段新德已经到了麻木的程度，“反正快退休了，单位的钱不花白不花”，大笔一挥，钞票哗哗到手。

　　在组织宣布对段新德采取“留置”措施时，段新德距离退休还有13个月的时间，其工作时间、入党年限均已超过三十年，被查实的贪腐行为也多发生于2013年之后。段新德临近退休不仅未能“平安着陆”，反而坠入了犯罪深渊，着实令人扼腕叹息。

　　段新德在忏悔书中写到：“反思过去，自己其实就是被时代淘汰的人，别人都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而自己仍然停留在老时代里，搞‘一支笔’。想想是多么的无知，后果又是多么的可怕。如果不是晚节不保，我很快就可以退休颐养天年了。如今，幡然醒悟但为时已晚。 ”

**警示**

　　思想上一尘不染，行动上才能一身正气。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党员干部只有多吸“思想之氧”、常补“精神之钙”，才能强化法纪观念，才能把准航向，律好自身。所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党员干部只有真正读懂“忏悔书”背后的含义，时刻做到自警、自省、自律，才不至于“重复别人的故事。 ”

来源于《江淮风纪》2018年6月

**“安全卡”不安全**

**——太和县中医院药剂科原科长许广华违纪违法案剖析**

他曾是同事羡慕的好干部，是妻子眼中的好丈夫，是儿子敬重的好父亲；他，曾才华横溢，踏实勤勉，家庭幸福美满，事业如日中天。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曾经的“三好”男人，却想当然的自设“安全港”，陷入违纪违法的深渊。

1973年出生的许广华曾历任太和县中医院药剂科科长、中药制剂室主任。因涉嫌受贿，2018年6月11日被太和县监察委员会留置，同年7月27日经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同日被太和县纪委开除党籍，9月20日被太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

**曾风光无限，却不懂珍惜**

　　农村出身的许广华因两岁丧母，经历了不幸福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这些使得许广华格外刻苦勤奋，大学毕业分配到太和县中医院工作后，他积极肯干，能力出众；性格内敛，温文尔雅，颇得领导与同事们的赞许，年仅30岁便脱颖而出，跻身中医院中层干部之列。事业顺遂，春风得意；妻子贤淑，善良温柔，儿子聪明，品学兼优；这一切让许广华一度对生活无限满足又倍加欣慰。

　　然而，就在这幸福的表象背后却悄然发生着巨大裂变。 2007年，许广华被任命为太和县中医院药剂科科长，一时间，“围猎者”纷至沓来，挖空心思向其发起围攻。不知不觉中，随着地位的改变，权力的变大，许广华的心理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他渐渐淡忘了组织的培养与信任，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迷失了前行的方向。很快，一名郭姓药商便用一万元“敲门砖”轻而易举将其“击倒”；也就是从那时起，命运的轮盘发生了扭转，将许广华引往一条贪腐之路。

**意图瞒天过海，实则掩耳盗铃**

　　2010年初，许广华到中药制剂室任主任。不久，浙江商人王某某闻风而动，积极向许广华推荐药品包装的标签和包装盒，许广华在核实了该产品质量后便决定采购使用。货款到手后，王某某自然不会忘记“报恩”，遂奉上6000元现金答谢。

　　不久，许广华提出市场竞争激烈，要求该产品降价，王某某遂心领神会。为“安全”起见，王某某在浙江当地以自己的名字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将“感谢费”存入卡中通过邮寄的

方式寄给了许广华，并许诺往后利润共享。

　　“用别人名字办的卡，在ATM机上取款，连妻子都不告知”。许广华自以为这种方式神不知鬼不觉，既隐蔽又有安全感。此后，该院制剂室一直保持与王某某的合作关系，那张隐秘的“安全卡”里存款数也一路飙升至30多万元。殊不知，许广华已在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不收敛不收手，“安全卡”不安全**

　　2012年，太和县中医院在原院长李福同的主导下，成立安徽金正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正元公司），许广华被派遣担任总经理。此时的许广华因目睹反腐形势日益严峻而时常惶恐不安，但却心存侥幸，自认安全，依旧不收敛、不收手。

　　2015年、2016年，金正元公司因工作需要，相继购置多台器械，在许广华的操作下，商人吕某某推荐的品牌顺利中标。吕某某得到货款后，便向许广华兑现“五五分成“的承诺。许广华再三思虑后将那张“安全卡”号提供与吕某某，先后得到了20余万元“回扣”。期间有一次，许广华担心“安全卡”上频频进账有风险，煞费苦心地安排吕某某将一笔“回扣”款先转至其亲戚账户上，之后又将该款从亲戚处转至自己账户，如此费尽周折，只为瞒天过海。

　　2018年4月，李福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后，惊慌失措的许广华因惧怕自己罪行败露，居然天真地将那“安全卡”销毁，自以为这下就彻底安全了。

　　曾经费尽心机去追求想要得到的东西，回首时却发现最珍贵的幸福已然失去。许广华痛彻心扉地忏悔：“我自以为的隐蔽手段带来的不过是虚拟的“安全感”，我一心想让家人能过上好日子，却亲手摧毁了得之不易的事业和家庭，我对不起组织培养、更对不起妻儿和亲人”。 （作者单位：太和县纪委监委）

来源于《江淮风纪》2018年11月